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疾病防治研究中心楼项目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和性质

-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疾病防治研究中心楼项目。
- (2) 项目地址: 闵行区沪闵路 3210 号上海市精神卫生分中心院区内南面。
- (3) 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
建设单位: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性质: 国有事业单位。
- (4)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5)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35.4m²、建筑面积: 7800m²。

2、环评文件审批

2010 年 12 月由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市环保局批复文号: 沪环保许评[2011]394 号), 于 2014 年 8 月获准试运行(沪环保许评[2014]381 号), 由于当时尚不具备验收条件, 2014 年 12 月获准延长试运行(沪环保许评[2014]603 号)。

3、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上海海珠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基本情况: 新建一幢 6 层精神疾病防治研究中心楼, 占地面积 1635.4m²、建筑面积: 7800m²。项目实际选址选线, 与环评保持一致。

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 扬尘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和环境责任区内的环境保洁工作, 并由专人负责落实。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周围, 设置了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 施工工地的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 施工单位已平整施工工地, 并清除积土、堆物。

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委托有《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资质的单位进行, 运输单位和个人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运输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

(2) 水环境污染对策措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建造若干简易泥浆沉淀坑池, 将泥浆水沉淀处理后上

层清液应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料净，并已疏通下水道。

(3) 噪声污染控制对策建议

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建筑材料车辆的运行线路，按规定的交通路线行驶，尽量避开附近居民集中区。车辆进入院区后，按院内的规定路线行使，避开病房区，禁止鸣笛，降低车速，减少对住院病人的影响。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教育工人文明施工，尤其是夜间施工时，不大声喧哗，以降低人为噪声的影响。

4、项目主要内容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拆除一幢技工库房（建筑面积：438 平方米），新建一幢 6 层精神疾病防治研究中心楼，用于开展重大精神疾病早期诊断、早期防治技术研究、新药新技术成果推广与培训。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800 平方米。

(2) 项目主要试剂、药品

项目主要试剂为甲醇、乙腈、甲酸、冰乙酸、四甲基乙二胺等。

(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 ERP 脑诱发电位仪、视频分析系统、焦虑实验系统、强学习无助实验系统等实验设备，共计 43 台。

(4) 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实验室用水，用水量：5.7m³/d。本项目排放污水的种类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总污水排放量约 5.1m³/d。

二、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1、废水：

(1) 废水处理情况：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室内除实验室外均采用污废合流，排入院内污水管网，并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污、废水引至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一并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医院原有废水处理站情况

①污水站概况

院区内建有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北侧（原锅炉房北侧），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为 900m³/d，于 2009 年年初投入运行。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详

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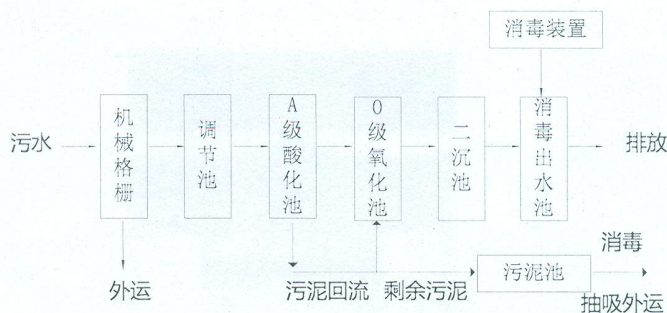


图 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②处理效果

现有污水主要是医院的生活污水，B/C 比高，可生化性好；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在末端加入 ClO_2 进行消毒处理。各项出水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实验过程中会使用甲醇、甲苯、乙醇、乙醚等挥发性的化学试剂，操作过程均在通风柜内完成。项目五楼设 1 台通风柜（排风量为 $1600\text{m}^3/\text{h}$ ）。实验产生的废气经过专用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废气缓冲罐后排入大气，排放口高度为 28 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空调系统、实验设备等。本项目空调系统外机及风冷热泵分别安装在六层楼顶、二层楼顶。空调系统机组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基础。本项目实验设备中有三台离心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该设备设于普通化学研究区内，设备运行时关闭房门。实验室排风系统设 1 台风机，风机进出口选用柔性软接并设置隔振垫，风机布置于楼顶。

4、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液（851-001-01）、废弃的实验样品（851-001-01），废弃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定期外运处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监测管理制度

(1) 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机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并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当地环保主管

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环境管理内容

① 安全教育制度

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作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医院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防治的责任心。

② 报告制度

按照我国环保法规的要求，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项目改扩建等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③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 废气：监测项目为甲醇、甲苯，监测位置为排气筒，监测频次为2次/年；

② 废水：监测项目为 pH、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SS、粪大肠菌群数、余氯量，监测位置为污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监测频次为1次/周；

③ 噪声：监测项目为 LeqA，监测位置为厂界四周，监测频次为2次/年。

三、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将于近期在本中心官网公示 (<http://www.smhc.org.cn/>)。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无。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公章）

日期： 2016年8月